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鍾維國先生(「鍾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後，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

鍾先生，72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現稱羅瑞貝德香港)，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起為期兩年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文。鍾先生可領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現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意見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v)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沒有就其調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項；及(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黃錦輝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62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亦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國際計算語言學學會(ACL)會士(Fellow)、香港科技創新聯盟副主席兼秘書長。黃先生現為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頒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並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起為期兩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文。黃先生可領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與現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乃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意見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合資格者則可膺選連任。

黃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並無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 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v) 沒有就其委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項；及(vi)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接鍾先生之調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一切職務，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已委任何貴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戴麟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全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